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日下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1-4号】,有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下列人员为清算组成员:

组长:

万新(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副组长:

张新华(潍坊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贾世谦(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科科长)

成员:

周曰海(潍坊市财政局企业处工业科科长)

郭华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改组科科长)

于洪亮(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张金瑞(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高级经济师)

李建刚(潍坊市纺织行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胥正平(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科副科长)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要求公司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薄、文书等资料;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1-4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的申请于2012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2年6月1日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请在2012年7月4日前,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1752号;邮编:261100;联系电话:0536-2275050、2275051、227505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2年7月18日9:00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1752号

联系电话:0536-2275050、2275051、2275052

邮政编码:261100

四、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五、特别提醒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1-4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并向公司送达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和民事诉讼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7楼

法定代表人:王克悦　董事长

第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法定代表人:逄奉建

第二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连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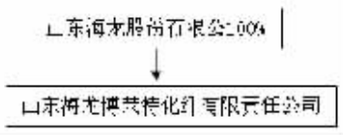

2、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第七期剩余租金11,750,533.24元、违约金473,308.66元(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2年4月25日,2012年4月26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项项共计12,223,841.90元;

(2)、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在各被告清偿华融租赁(10)项字第1007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前,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3、事实与理由

2010年4月22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依法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华融租赁(10)转字第1007003100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第一被告将已购进原价为269,430,770.98元的纺丝洛过滤器等物品以200,000,000.00元的价款转让给原告;原告首次支付回租物品价款之时,回租物品所有权转移至原告,原告再以原物出租给第一被告使用。

同日,2010年4月22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依法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华融租赁(10)转字第1007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项下之回租物品出租给第一被告使用;在第一被告清偿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原告;租金总额为228,594,353.28元,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息方法,调息后租金总额为232,398,591.97元,其中本金总额200,000,000.00元,租息总额32,398,591.97元;租赁期限从2010年4月22日至2014年5月15日;租金按《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三《租金支付计划表》载明的金额、日期支付;第一被告若延迟支付租金,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租赁合同》中约定丙方,即第二被告为第一被告依《租赁合同》形成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各合同、协议生效后,原告即依约向第一被告支付了租赁物购买款,依法依约取得了租赁物所有权。至此,原告履行了自己义务,而第一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第7期租金逾期44天后支付了其中部分租金2,820,000.00元,当期剩余租金11,750,533.24元至今仍未支付。截至起诉日该期租金的违约金达473,308.66元(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2年4月25日,2012年4月26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两项合计第一被告尚欠原告12,223,841.90元。

4、法院裁定

冻结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230,0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工会于近日代表787名被裁减职工及75名留守人员请求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和解除劳动合同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双方就此产生争议并提请新疆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新疆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近日做出《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师劳仲案字(2012)第036号】,该调解书生效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工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师劳仲案字(2012)第036号】,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农一执字第7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7-1号】等诉讼文书。

二、仲裁及诉讼文书

1、《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

申请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工会

主要负责人:王清江

被申请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址: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请求事项: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和解除劳动合同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人民币2300多万元。

达成协议:

经宜传法律政策,在本委主持调解下,双方当时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调解,并达成协议如下:

被申请人同意在本调解协议送达生效后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工伤赔偿金和解除劳动合同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等合计人民币23,049,943.24元(贰仟叁佰零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责令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一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本院支付人民币23,049,943.24元的案件款。

(二)、向本院支付执行费90,450.00元。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王清江

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第三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罗兵

执行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在第三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权中的23,049,943.24元及90,450.00元的执行费,予以强制执行。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师阿拉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师劳仲案字(2012)第036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农一执字第7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7-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059),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棉浆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1号】,执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将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作价人民币240,515,359.8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抵偿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欠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民币256,650,933.51元中的人民币240,515,359.80元。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内的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申请执行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内的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的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抵债裁定送达给申请执行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以资抵债之后,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尚欠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民币16,135,573.71元,应当继续清偿。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2-2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了项目资金的控制和结算,董事会同意开立四个账户用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其中一个用于"兴国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个用于"万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一个用于"收购锦溪40%股权项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站技改项目的议案》

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拆除了三台水泥机立窑,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在原址上进行兴国公司水泥粉磨站φ3.8×13m技改项目,用一台φ3.8×13m高细磨置换原来的一台φ2.6×13m、φ2.4×10m和两台φ2.2×6.5m的球磨机。该项目得到了赣工信建材【2011】161号《关于对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转型为水泥粉磨站符合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9,624.93万元,资金全部由子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积极落实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现金分红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全文。

此方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以下简称"授权")等相关决议。2012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0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

鉴于上述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6月20日到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六个月,使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相关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后到期。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且进一步确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此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案定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0日的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6月20日的9:30-11:30和下午的13:00-15:00;

股东大会催告时间:2012年6月16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059),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棉浆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1号】,执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将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作价人民币240,515,359.8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抵偿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欠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民币256,650,933.51元中的人民币240,515,359.80元。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内的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申请执行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内的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的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抵债裁定送达给申请执行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以资抵债之后,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尚欠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民币16,135,573.71元,应当继续清偿。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76.50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1,739.50万元。

2011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2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中山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2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柳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烟台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000万元,尚未动用的超募资金为17,739.50万元(不含利息)。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面积约66,000平方米,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

2.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资金来源

沈阳汽车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7,739.5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整合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主业,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购买约66,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是在充分市场调研和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市场、管理等风险。

(四)高风险投资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其他

董事会委托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沈阳汽车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是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定,是为满足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739.5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沈阳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是为顺应市场发展,围绕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世纪华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汽车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世纪华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世纪华通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沈阳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7,739.5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保荐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沈阳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4日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沈阳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是为顺应市场发展,围绕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保荐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沈阳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2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012年5月22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8,0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1.72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提议于201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新提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规定,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分红管理制度》。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6月02日上午10: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共有4名公司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持有公司477,385,8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70%。公司董事郭京平、张红伟、陈铁生、王珍,监事张高山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以同意票477,385,8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